



第七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6

国际法院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信托基金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准则和规则修订本》(A/59/372, 附件)第 16 段提交,是继在题为“国际法院的报告”项目下提交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的报告(A/72/345)之后提交的又一份报告。

二. 任务规定

2. 本信托基金是在与国际法院院长协商后,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于 1989 年设立的。根据订正后的职权范围,将向各国提供财政援助,用于支付下列方面的费用:(a) 依照《国际法院规约》第 36 条第 1 款以特别协定方式向国际法院提交的争端;(b) 依照《国际法院规约》第 36 条第 1 和第 2 款以申请书方式向国际法院提交且满足某些条件的争端(见 A/59/372, 附件,第 6(二)段);或(c) 执行法院的判决。

三. 受益人

3. 在符合订正职权范围第 8 段要求的情况下,联合国任一会员国、《国际法院规约》的任何其他当事国或已经遵守了该法院《规约》第 35 条第 2 款的该法院《规约》的任一非当事国均可向基金提出财政援助申请。

* A/73/150。



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基金没有收到任何新的申请。

四. 捐款

5. 各国、政府间组织、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均可向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芬兰和瑞士向基金提供了下列自愿捐款:

国家	数额(美元)	财政年度
芬兰	12 379	2017
瑞士	20 450	2018
共计	32 829	

7. 截至2018年6月30日,信托基金结余总额为3 230 392美元。

五. 需求评估

8. 《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一款承认,依照正义和国际法原则,以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是联合国的基本宗旨之一,也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途径。国际法院是本组织的主要司法机关。如上所述,设立本基金的目的是促进争端各方决定通过国际法院寻求通过司法途径解决争端。虽然会员国继续向基金提供财政捐助,但捐助数量仍然很少。敦促所有国家和其他相关实体认真考虑定期向基金提供大量捐款。

六. 如何捐款

9. 可通过银行转账或支票方式向本基金自愿捐款。支票应符合联合国普通信托基金的规定,在参考字段中注明“国际法院信托基金(ICJ Trust Fund (TJA))”,并寄至:

United Nations Headquarters
 United Nations Treasury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利坚合众国
 Attention: Room No. S-2011

有关银行转账详情,请联系联合国财务处(unhq-cashier-office@un.org)。

10. 若想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法律事务厅法律顾问办公室(电话: +1 212 963 3999; 传真: +1 212 963 6430)。